

# 平顶山市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 我局认真按照国家、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 结合部门职能、实际工作, 在平顶山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376 条, 总访问量 154053 次。同时, 认真运维平顶山商务微信公众号, 发布信息 197 条, 订阅数 6664 个。

(二) 依申请公开。及时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 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服务, 2024 年, 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 并按照法定时限及时答复申请人, 无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和接受行政申诉、举报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 我局认真按照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工作安排, 明确工作责任, 健全政务公开相关机制。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严格履行信息公开手续, 确保信息发布和信息转载的准确性、时效性, 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 年, 我局认真做好本单位政务网站、新媒体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运维工作, 通过自查自检的方式, 定期对网站栏目更新情况、网站链接、错敏词等方面进行自查, 并根据自查结果及时整改问题, 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性, 充分保证了社会群众对商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 监督保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 提出具体要求及时限, 明确责任科室, 指派专人负责, 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标准化、规范化。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信息公开的质量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开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性还有待加强。2023年存在主要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载体作用，围绕商务工作热点内容，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加强商务领域业务学习与技能提升，持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工作水平和信息内容的发布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平顶山市商务局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